

# MetLife「康晴」危疾保障計劃

MetLife 健康加倍保



**MetLife**<sup>®</sup>  
大都會人壽

保障

60 種早期危疾

4 種嚴重  
兒童危疾

70 種晚期危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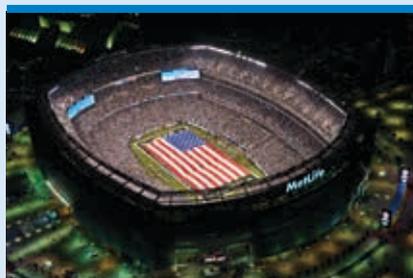
5 種非嚴重危疾



# MetLife, Inc.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乃美國MetLife, Inc. 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以MetLife品牌經營業務。美國MetLife, Inc. 為美國最大人壽保險公司<sup>(i)</sup>，於全球均具領導地位。

## 美國最大人壽保險公司<sup>(i)</sup>



近150年歷史

服務超過45個國家



「財富500強」美國企業排名榜第39位<sup>(ii)</sup> 及  
服務90間排名榜內首100名之美國大型企業客戶

高達43,000億美元有效人壽保險<sup>(iii)</sup>  
逾8,150億美元資產<sup>(iv)</sup>



- (i) 根據2015年壽險保費收入。資料來源：Axco全球統計資料（2016年）
- (ii) 「財富500強」，2015年6月。「財富500強」是《財富》雜誌的註冊商標。《財富》為時代集團支部
- (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 (iv)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太古城中心3座20樓

電話：(852) 2199 1000 傳真：(852) 3409 8609

客戶服務中心：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7樓

www.metlife.com.hk

每個人都重視健康，但您對每個人生階段的不同需要又是否重視，是否獲得妥保障？**MetLife「康晴」危疾保障計劃**（MetLife「康晴」）配合其自選附加保障**MetLife健康加倍保**，一同為您提供全面保障，沿途守護您的健康。

全力保障  
您的健康，更照顧  
您人生每個階段  
的需要。



#### 由出生第15日開始

嚴重兒童危疾或會對幼兒的健康造成重大影響，為此我們提供指定嚴重兒童危疾保障<sup>1</sup>

#### 當您的健康出現小問題

我們不但提供指定非嚴重危疾保障<sup>1</sup>及60種早期危疾保障，而必要時索償更可多於一次

#### 當您需要更多的關懷

我們不但提供70種晚期危疾保障，而必要時索償更更多達8次<sup>2</sup>

#### 終身保障至100歲

由出生第15日開始至100歲<sup>3</sup>，我們確保您可享有全面的健康保障

### 139種危疾受保 高達800%全面保障<sup>4</sup>：

#### MetLife「康晴」

- 提供**5**種非嚴重危疾保障
- 提供**4**種嚴重兒童危疾保障
- 涵蓋**70**種晚期危疾
- 危疾保障高達保險金額**100%**
- 人壽保障



#### MetLife健康加倍保<sup>5</sup>

- 涵蓋**60**種早期危疾
- 早期危疾保障賠償次數高達**2次**<sup>6,7</sup>
- **70**種晚期危疾保障賠償次數高達**7次**<sup>6,7</sup>
- 危疾保障高達保險金額**700%**<sup>4</sup>



- 全面涵蓋多達**139**種危疾
- 高達保險金額**800%**<sup>4</sup>危疾保障
- 人壽保障

## MetLife「康晴」



您知道嗎，時下危疾患者年輕化的趨勢正在加劇，很多人都不知不覺成為受害者。不過，可幸的是患危疾後的痊癒機會亦有所上升，關鍵在於及早獲得適當的診斷及醫治。**MetLife「康晴」**提供一生健康保障，受保年齡由出生第15日起至100歲<sup>3</sup>，一旦您的健康受到威脅，包括非嚴重危疾，將會全力為您提供強大支援。



早期腸癌如能  
及早發現及醫治，5年  
存活率可高達90%\*。



### 全面保障 一世安心

**MetLife「康晴」** 讓您獲享79種危疾保障至100歲<sup>3</sup>，而受保之危疾更涵蓋兒童、婦女、男士專有疾病及晚期危疾<sup>8</sup>，讓您加倍安心。

如受保人不幸證實患上任何一種受保非嚴重危疾，便會獲得相等於20%保險金額，加上按比例派發的非保證特別紅利<sup>12,13</sup>（如有）的賠償<sup>1</sup>。若受保人不幸證實患上任何一種受保晚期危疾，便會獲得相等於100%現時保險金額，加上已累積的非保證年度紅利<sup>11,12</sup>（如有）及非保證特別紅利<sup>12,13</sup>（如有）作為晚期危疾保障的賠償<sup>8</sup>。

**MetLife「康晴」** 更可讓受保人免費獲得指定醫療網絡醫生提供第二醫療意見服務<sup>9</sup>，有助加深了解病情及診治方法。



### 第一時間化解健康威脅

為助您緊守第一道防線，**MetLife「康晴」** 的完善保障範圍亦包括原位癌、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及其他指定非嚴重危疾。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及原位癌更可分別索償高達2次<sup>1</sup>，進一步為您的健康加強保障。



### 匯聚儲蓄 財富增值

**MetLife「康晴」** 提供保證現金價值<sup>10</sup>，而非保證年度紅利<sup>11,12</sup>及非保證特別紅利<sup>12,13</sup>更讓您在獲享健康保障的同時，令財富不斷增值。



### 人壽保障 關懷摯愛

如受保人於保單期內身故，受益人將獲發人壽保障<sup>14</sup>，金額相等於現時保險金額的100%，再加上累積的非保證年度紅利<sup>11,12</sup>（如有）及非保證特別紅利<sup>12,13</sup>（如有）。



### 定額保費 輕鬆理財

您可選擇10年、15年或20年的保費繳付年期，以獲享直至100歲的終身保障<sup>3</sup>。於繳款期內，保費將定額不變<sup>15</sup>，讓您理財更有預算。

## MetLife健康加倍保

**MetLife健康加倍保<sup>5</sup>**助您進一步加強危疾保障，提供早期危疾保障，確保您可於患病初期及早接受治療，完全康復的機會自然更高；此外，我們讓您可於有需要時索償多達2次（即高達保險金額的200%）<sup>6,7</sup>，相比市面一般同類計劃保障更大。在晚期危疾保障方面，**MetLife健康加倍保<sup>5</sup>**更讓您索償可多達7次<sup>7</sup>——加倍保障，加倍放心！

此外，一般同類計劃的早期危疾保障保險金額上限只得基本計劃50%，但**MetLife健康加倍保<sup>5</sup>**的保險金額則可達至基本計劃——**MetLife「康晴」**的保險金額100%水平，讓您可以在不用增加基本計劃的保險金額及保費的情況下，提高早期危疾的保障。透過為您提供勝人一籌的健康保障，我們全力為您的健康加油。



### 高達700%危疾保障

#### 早期危疾保障

今天，只要及早獲得適當的診斷，大部份危疾都不再是不治之症。因此，**MetLife健康加倍保<sup>5</sup>**提供早期危疾保障<sup>6,7</sup>，受保早期危疾多達60種，保障期至受保人85歲。

都市人生活節奏緊張，危疾隨時有機可乘，再次來襲。所以，早期危疾保障讓您可索償多達2次<sup>6,7</sup>，一再為您的健康加油！

早期危疾	索償次數上限	
	按疾病組別	總共
組別1：癌症	2	2
組別2：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1	
組別3：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1	
組別4：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1	
組別5：與神經系統退化有關的疾病	1	
組別6：與肌肉及骨骼有關的疾病	1	
組別7：其他疾病	1	

## 晚期危疾保障

晚期危疾的影響可以極為嚴重。保障愈大，當然愈放心！正因如此，除了MetLife「康晴」的晚期危疾保障<sup>6,7</sup>，我們亦透過MetLife健康加倍保<sup>5</sup>提供晚期危疾保障，讓您可就70種受保晚期危疾索償多達7次<sup>6,7</sup>。

晚期危疾	索償次數上限	
	按疾病組別	總共
組別1：癌症	3	7
組別2：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1	
組別3：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1	
組別4：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1	
組別5：與神經系統退化有關的疾病	1	
組別6：與肌肉及骨骼有關的疾病	1	
組別7：其他疾病	1	

## 假設例子 — MetLife健康加倍保100<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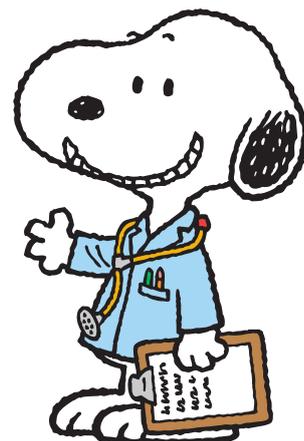
(以下數字均為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早期危疾保障		晚期危疾保障		
沒有索償	+	7次索償 700%保險金額 <sup>4</sup>	=	700%保險金額 <sup>4</sup>
2次索償 200%保險金額 <sup>4</sup>	+	5次索償 500%保險金額 <sup>4</sup>	=	700%保險金額 <sup>4</sup>



## 危疾保費豁免保障

若受保人於85歲前不幸患上任何一種受保的晚期危疾，MetLife健康加倍保<sup>5</sup>的保費將獲豁免，一直至保單終止，讓您繼續獲得保障。



# 參考個案

**個案1**（以下數字均為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王先生，已婚，育有一子，之前任職資訊科技經理，每月薪金港幣42,000元**

王先生於40歲時不幸患上大腸癌。幸好經過兩年的治療後，他的情況已好轉。期間，王先生的醫療及護理費用共花掉港幣680,000元之多。

同時，雖然他需要於該兩年間暫停工作，但作為家中的經濟支柱，仍要支付家庭開支。在沉重的財政重擔下，他辛苦工作得來的積蓄已所餘無幾...

大腸癌為香港人最常患的癌症。<sup>^</sup>

## 醫療開支

治療期間的醫院住院收費、醫療及手術費用	港幣300,000元
康復期間需接受的長期醫護所需費用	港幣380,000元
	<b>港幣680,000元</b>

## 治療期間的家庭開支

供樓支出：港幣12,000元 x 24個月	港幣288,000元
僱用海外傭工及支付兒子教育開支：港幣9,000元 x 24個月	港幣216,000元
日常生活費：港幣9,000元 x 24個月	港幣216,000元
	<b>港幣720,000元</b>

**支出總額：** **港幣1,400,000元**

如果時光可以倒流，王先生於38歲之時成功投保**MetLife「康晴」**及**MetLife健康加倍保<sup>5</sup>**，情況便可以大大不同：

### 保險金額：

**MetLife「康晴」：** 90,000美元（約港幣702,000元）

**MetLife健康加倍保100<sup>5</sup>：** 90,000美元（約港幣702,000元）

### 每月保費：

**MetLife「康晴」：** 224.0美元（約港幣1,747元）<sup>#</sup>

**MetLife健康加倍保100<sup>5</sup>：** 165.0美元（約港幣1,287元）<sup>#</sup>

當確診患上大腸癌時，王先生可獲得以下賠償：

<b>MetLife「康晴」：</b>	90,000美元
晚期危疾保障索償可享100%保險金額 <sup>8</sup>	（約港幣702,000元）
<b>MetLife健康加倍保100<sup>5</sup>：</b>	90,000美元
晚期危疾保障索償可享100%保險金額	（約港幣702,000元）
<b>總額 =</b>	<b>180,000美元</b> <b>（約港幣1,404,000元）</b>

王先生在38-40歲兩年間所繳付的總保費為9,336美元（約港幣72,821元）。他不但可以保留辛苦工作得來的積蓄，更可以與家人維持以往的生活水平。而且**MetLife健康加倍保100<sup>5</sup>**其後的保費獲得豁免之餘，更繼續為他提供早期及晚期危疾的多次保障<sup>6, 7</sup>至85歲。

<sup>#</sup> MetLife「康晴」及MetLife健康加倍保100所需每月保費乃根據受保人為男性、38歲、非吸煙者，而保費繳付期為20年及保險金額為90,000美元計算。數據因金額曾被調整至整數，故與其他個別說明文件或有差別。

<sup>^</sup>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2013年數據。

## 個案2 (以下數字均為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陳小姐，單身，需供養退休父母，之前任職營銷經理，每月薪金港幣30,000元

陳小姐於40歲時患上乳癌，10年後又再患上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再於60歲時不幸中風。

乳癌為香港女性最常患癌症。~

可幸的是陳小姐獲得**MetLife「康晴」**與**MetLife健康加倍保<sup>5</sup>**的強大保障，因而能夠及早獲得適切的治療：

### 保險金額：

**MetLife「康晴」：**

120,000美元(約港幣936,000元)

**MetLife健康加倍保100<sup>5</sup>：**

120,000美元(約港幣936,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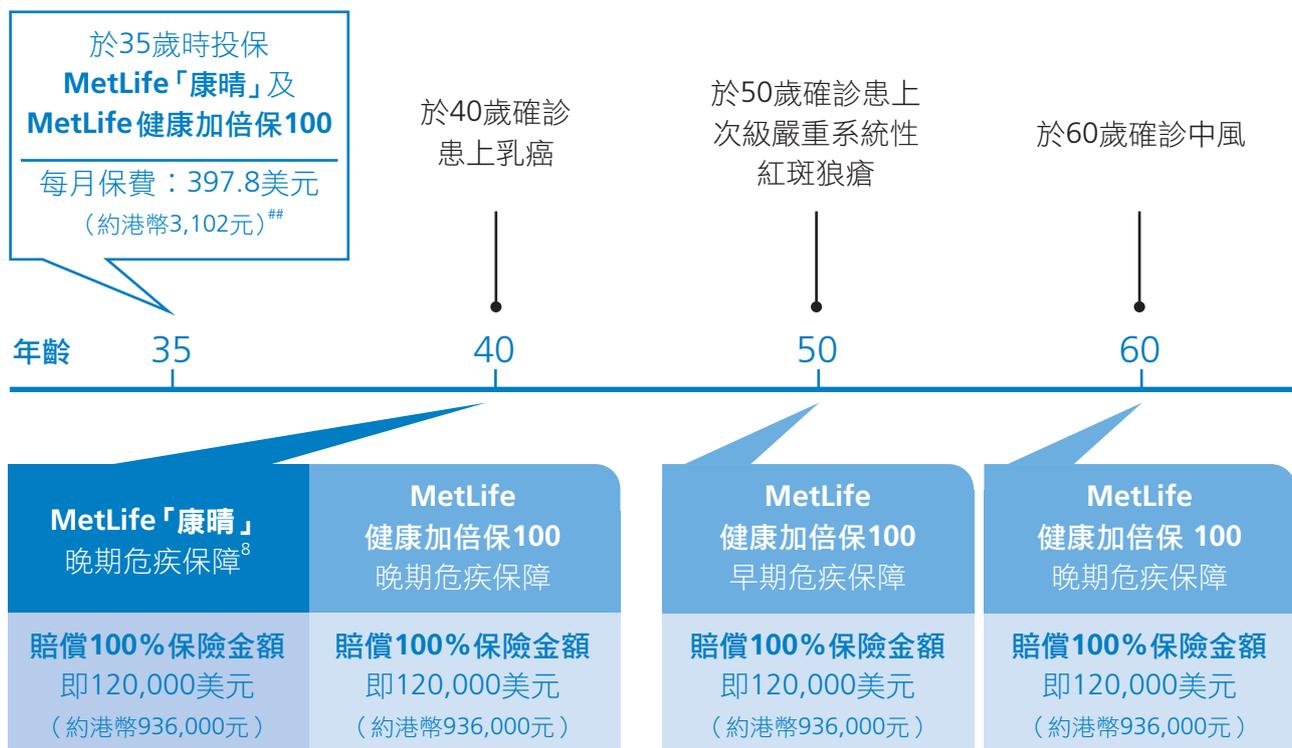
### 每月保費：

**MetLife「康晴」：**

247.1美元(約港幣1,927元)<sup>##</sup>

**MetLife健康加倍保100<sup>5</sup>：**

150.7美元(約港幣1,175元)<sup>##</sup>



索償總額：480,000美元(約港幣3,744,000元)

多年來，陳小姐所得到索償金額不但足以支付高昂的醫療及長期醫護費用，更給她帶來一筆額外現金，讓她在放心接受治療之同時，可與父母過著安逸無憂的生活。

<sup>##</sup> MetLife「康晴」及MetLife健康加倍保100所需每月保費乃根據受保人為女性、35歲、非吸煙者，而保費繳付期為20年及保險金額為120,000美元計算。數據因金額曾被調整至整數，故與其他個別說明文件或有差別。

~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2013年數據。

表一：受保早期危疾及晚期危疾

	MetLife 健康加倍保	MetLife 「康晴」 MetLife 健康加倍保
	60種受保早期危疾	70種受保晚期危疾
<b>組別 1</b> 癌症	1. 早期惡性腫瘤	1. 癌症
<b>組別 2</b> 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2. 膽道重建手術 3. 慢性自體免疫肝炎 4. 慢性肺病 5. 肝炎連肝硬化 6. 次級嚴重再生障礙性貧血 7. 次級嚴重昏迷 8. 次級嚴重腎臟疾病 9.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10. 肝臟手術 11. 中度嚴重克隆氏症 12. 中度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13. 次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4. 單肺切除手術	2. 因輸血而導致的愛滋病 3. 急性壞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4. 再生障礙性貧血 5. 心肌病 6. 慢性肝衰竭 7. 昏迷 8. 末期肺病 9.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10. 腎衰竭 11. 不能獨立生活 <sup>+</sup> 12. 腎髓質囊腫性病 13. 主要器官移植 14.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15. 肺動脈高血壓(原發性) 16. 切除全部小腸(十二指腸、空腸及迴腸) 17. 嚴重克隆氏症 18.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19. 系統性紅斑狼瘡連狼瘡性腎炎 20. 胰臟全切除
<b>組別 3</b>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15.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或動脈內膜切除術 16. 植入心臟起搏器或除纖顫器 17. 因心室性心跳過速或顫動緊急注射抗心律不整藥物治療 18.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19.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20. 植入靜脈過濾器 21. 心瓣膜疾病的次級創傷性治療 22.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23. 中度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24. 心包膜切除術	21. Brugada 症候群需植入去顫器 22. 冠狀動脈分流手術 23. 夾層主動脈瘤 24. 艾森門格綜合症 25. 首次心臟病 26. 心瓣置換 27. 感染性心內膜炎 28.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29. 主動脈手術 30. 顫動脈或顫內動脈炎
<b>組別 4</b>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25.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26. 早期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 27. 早期運動神經元病 28. 早期多發性硬化症 29. 早期進行性延髓痲痺症 30. 早期進行性核上性神經痲痺症 <sup>^^</sup> 31. 早期脊髓肌肉萎縮症 <sup>^^</sup> 32. 早期結核性脊髓炎 33.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34.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脊)膜炎 35. 次級嚴重腦炎	31. 意外性脊椎骨折 <sup>++</sup> 32.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 33. 植物人 34. 細菌性腦(脊)膜炎 35. 良性腦腫瘤 36.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37. 腦炎 38. 嚴重頭部創傷 39. 運動神經元病 40. 多發性硬化症 41. 癱瘓

	MetLife 健康加倍保	MetLife 「康晴」 MetLife 健康加倍保
	60種受保早期危疾	70種受保晚期危疾
	36.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 37. 中度嚴重癱瘓 38. 中度嚴重脊髓灰質炎 39. 嚴重癲癇 40.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42. 脊髓灰質炎 43. 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44.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45. 脊髓肌肉萎縮症^^ 46. 中風 47. 結核性腦膜炎
<b>組別 5</b> 與神經系統退化有關的疾病	41. 中度嚴重庫賈氏症 42. 中度嚴重帕金森症	48. 腦退化症（包括亞耳滋海氏症） 49. 克雅二氏病 50. 帕金森症
<b>組別 6</b> 與肌肉及骨骼有關的疾病	43. 早期系統性硬皮病 44. 中度嚴重僵直性脊椎炎 45. 中度嚴重肌營養不良症^^ 46. 中度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47.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51. 肌肉營養不良症 52. 壞死性筋膜炎 53. 牛皮癬關節炎 54. 嚴重僵直性脊椎炎 55. 嚴重重症肌無力 56. 嚴重骨質疏鬆 57.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58. 系統性硬皮病
<b>組別 7</b> 其他疾病	48.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49. 雙手四手指截肢 50.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51.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52.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53. 第四級高血壓視網膜病變 54. 單耳失聰 55. 失去一肢 56. 單眼失明 57. 因聲帶麻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58. 視神經萎縮導致低視力 59.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60. 韋格納肉芽腫	59.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腳部截肢 60. 失明 61.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愛狄信病） 62. 失聰 63. 伊波拉病毒 64. 象皮病 65. 斷肢 66. 喪失語言能力 67. 嚴重燒傷 68. 嗜鉻細胞瘤 69. 嚴重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 70. 末期疾病

表二：受保非嚴重危疾及嚴重兒童危疾

MetLife 「康晴」	
受保非嚴重危疾	受保嚴重兒童危疾 <sup>3</sup>
1. 原位癌	1.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2.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2. 俱心臟併發症的川崎病
3.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3.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4.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4. 斯蒂爾病
5. 意外受傷所需的皮膚移植	

^^ 受保人首次確診患上此危疾的年齡必須為5歲以上，才合資格索償相關保險賠償。

+ 受保人首次確診患上此危疾的年齡必須為65歲或以下，才合資格索償相關保險賠償。

++ 受保人首次確診患上此危疾的年齡必須介乎65至80歲，才合資格索償相關保險賠償。

**備註：**

1. 當MetLife「康晴」的嚴重兒童危疾保障或非嚴重危疾保障一經支付，以後的現時保險金額、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年度紅利、非保證特別紅利及保費將會按比例減少。若受保人被首次明確診斷患上任何受保嚴重兒童危疾或非嚴重危疾，將獲支付一筆相等於保險金額20%（每位受保人每一項傷病的賠償上限為50,000美元）的金額，加上按比例派發的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減去任何負債。除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及原位癌外，MetLife「康晴」只會就每一項傷病作出非嚴重危疾保障賠償一次。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及原位癌更可分別索償高達2次。須符合此保障之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2. 晚期危疾保障賠償次數總共可高達8次，包括MetLife「康晴」的1次晚期危疾保障賠償及MetLife健康加倍保的7次晚期危疾保障賠償。須符合此保障之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3. MetLife「康晴」的嚴重兒童危疾保障將於受保人18歲時自動終止。MetLife「康晴」的保單將於受保人100歲生日當天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自動終止。MetLife健康加倍保的保單將於受保人85歲生日當天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MetLife「康晴」的保單退保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4. 有關數字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並假設MetLife「康晴」及MetLife健康加倍保的保險金額於保單期內維持不變。請注意，MetLife「康晴」及MetLife健康加倍保的保險金額可能不相同。本刊物所提及的「保險金額」，是指MetLife「康晴」保單條款中所定義的「保險金額」及MetLife健康加倍保保單條款中所定義的「保障金額」。須符合此保障之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5. MetLife健康加倍保提供MetLife健康加倍保100及MetLife健康加倍保50兩個選擇。若選擇MetLife健康加倍保100，一旦受保人被首次確診患上任何受保早期危疾保障或晚期危疾保障，將獲支付一筆相等於MetLife健康加倍保的保險金額100%的金額，減去任何負債。若選擇MetLife健康加倍保50，一旦受保人被首次確診患上任何受保早期危疾保障，將獲支付一筆相等於MetLife健康加倍保的保險金額50%的金額，減去任何負債；一旦受保人被首次確診患上任何受保晚期危疾保障，將獲支付一筆相等於MetLife健康加倍保的保險金額100%減去MetLife健康加倍保之早期危疾保障賠償的金額（若有關之前已支付或應支付保障賠償的早期危疾保障的傷病及申請賠償的晚期危疾保障的傷病均來自組別1及被確診發生在相同器官；或若有關之前已支付或應支付保障賠償的早期危疾保障的傷病及申請賠償的晚期危疾保障的傷病均來自相同及非疾病組別1的疾病組別（疾病組別2至7）），減去任何負債。
6. 受保危疾被分為7個疾病組別。就疾病組別1，早期危疾保障加上晚期危疾保障總共只會就最多3個不同器官作出賠償；如晚期危疾保障賠償的傷病是發生於與之前已支付早期危疾保障賠償相同的器官，則已支付的早期危疾保障賠償金額將從晚期危疾保障賠償中扣除。就疾病組別2至7，每個疾病組別的晚期危疾保障最多賠償1次；如晚期危疾保障賠償的傷病是來自與之前已支付的早期危疾保障賠償相同的疾病組別，則已支付早期危疾保障賠償金額將從晚期危疾保障賠償中扣除。總括而言，早期危疾保障總共最多可獲賠償2次，而晚期危疾保障總共最多可獲賠償7次。就MetLife健康加倍保100，當應支付的早期危疾保障加上晚期危疾保障的總賠償次數達7次，保單將自動終止；就MetLife健康加倍保50，當應支付的晚期危疾保障的總賠償次數達7次，保單將自動終止。須符合此保障之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7. 若選擇MetLife健康加倍保100，如之前的賠償是來自疾病組別1，及其後申請賠償的傷病來自疾病組別1或2，則其後申請賠償的首次確診日期，跟之前已支付或應支付賠償的首次確診日期，最少相隔5年；如其後申請賠償的傷病來自疾病組別3至7，則其後申請賠償的首次確診日期，跟之前已支付或應支付賠償的首次確診日期，最少相隔1年。如之前已支付或應支付保障賠償的傷病來自疾病組別2至7，其後申請賠償的首次確診日期，跟之前已支付或應支付賠償的首次確診日期，最少相隔1年。若選擇MetLife健康加倍保50，如之前的賠償是來自疾病組別1，及其後申請賠償的傷病來自疾病組別1或2，則其後申請賠償的首次確診日期，跟之前已支付或應支付賠償的首次確診日期，最少相隔5年，而若有關之前已支付或應支付保障賠償的早期危疾保障的傷病及申請賠償的晚期危疾保障的傷病均來自疾病組別1及被確診發生在相同器官則不受此限。如其後申請賠償的傷病來自疾病組別3至7，則其後申請賠償的首次確診日期，跟之前已支付或應支付賠償的首次確診日期，最少相隔1年。如之前已支付或應支付保障賠償的傷病來自疾病組別2至7，其後申請賠償的首次確診日期，跟之前已支付或應支付賠償的首次確診日期，最少相隔1年，而若有關之前已支付或應支付保障賠償的早期危疾保障的傷病及申請賠償的晚期危疾保障的傷病均來自相同組別則不受此限。
8. 受保人被首次確診患上任何受保晚期危疾，將獲得相等於MetLife「康晴」的現時保險金額100%，再加上累積的非保證年度紅利（如有）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減去任何負債。MetLife「康晴」只會就晚期危疾保障作出賠償一次。一經支付晚期危疾保障賠償，MetLife「康晴」的保單將自動終止。
9.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只會於晚期危疾保障的首次賠償時提供。第二醫療意見服務現時由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Hong Kong Ltd.（「IPA」）提供，有關其提供的任何服務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由IPA建議、推介或提供的醫療處方、儀器、程序、療法、設備及服務的質素和/或合適性和/或適當性，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概不負責。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服務提供者及其服務範圍之權利。
10. 有關保證現金價值的金額，請參閱MetLife「康晴」的相關說明文件。
11. 非保證年度紅利將由第3個保單年度開始每年派發（如有），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支取或保留於保單內。
12. 紅利（包括年度紅利及特別紅利）、相關紅利率及積存紅利的年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於保單期內更改。由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所簽發的可分紅保單會否派發年度紅利及特別紅利及所派發年度紅利及特別紅利之金額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a）有關資產之投資表現；（b）保單續保率；（c）營運開支；及（d）該等可分紅保單之索償紀錄。將來派發之任何紅利可能會低於或高於說明文件上所顯示之數值；過往表現亦非日後表現之指標。
13. 非保證特別紅利將於MetLife「康晴」的保單已生效10年或以上、MetLife「康晴」的非嚴重危疾保障、嚴重兒童危疾保障或晚期危疾保障理應索賠、受保人身故或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派發。
14. 任何負債（如有）將於人壽保障金額內扣除。如受保人於保單的簽發日期或復效生效日起計13個月內自殺身故，將不會獲發人壽保險賠償，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只會退回已繳付的總保費（減去任何負債）予保單持有人。當受保人身故，MetLife「康晴」及MetLife健康加倍保的保單將自動終止。
15. 保費率並非保證。若因應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承保指引，在MetLife「康晴」或MetLife健康加倍保下之所有同類受保人士的保費進行調整，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保留權利在提前兩個月向保單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修訂保費。

**任何於MetLife「康晴」/MetLife健康加倍保的保單簽發日期/生效起計90內，或相關保單復效生效日起計90內已首次出現的病徵或症狀均不受保。**

**重要注意事項：**

- 以上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所有內容、條款及不保事項概以MetLife「康晴」及MetLife健康加倍保之保單條款所載為準。
- MetLife「康晴」為包含儲蓄成分之保險計劃。部分保費是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MetLife「康晴」之儲蓄成分涉及風險及閣下可能蒙受虧損。若閣下於保單到期日前終止保單，閣下取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已繳付的總保費。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保留權利，於不超過自退保生效日起計6個月期限支付退保價值。
- 如閣下對保單並非完全滿意，則在閣下未曾在本保單下作出過任何索償的前提下，可在「冷靜期」內要求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保費。閣下必須於「冷靜期」（保單交付給閣下/閣下的代表或《通知書》（說明已經可領取保單和「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閣下/閣下的代表後起計的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內提交簽署的書面通知，並連同保單送達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香港辦事處。當「冷靜期」屆滿後，如閣下於保單文件中所列之保單到期日前取消保單，該退保價值（如有）或會少於閣下所繳付的總保費。
-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MetLife「康晴」及MetLife健康加倍保之承保人，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美國MetLife, Inc. 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以MetLife品牌經營業務。
-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太古城中心3座20樓。
- 本刊物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外國稅務申報及預扣義務**

-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可能會不時受制於外國法律、政府間協議、及與外國政府或稅務機關的協議，包括2010年的《外國帳戶稅務遵守法案》及按該法案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
- 為著遵守上述之法規，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可能被要求向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披露閣下任何或全部保單資料，包括閣下的國籍及稅務居留地。因此，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有權要求閣下（及任何獲得本保單價值、或者更改受益人、或者申索或收取本保單項下的給付利益之人士）應相關要求向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即時告知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任何變更和填寫及簽署所需文件。如果閣下或任何所述人士未能作出相關行動，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將有權按需要從根據本保單應給付的任何款項之中扣除或預扣有關款項或將閣下的保單資料提供給相關政府或稅務機關。
- 如果閣下對其本人或其稅務狀況的影響有所疑問，閣下應該尋找獨立的專業意見。